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李雁芳
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55102

電子信箱：swallow68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05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40005350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05350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40005350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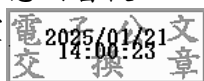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月16日府授社家防字第1130386230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31日衛部護字第113003796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會銜法務部以113年12月31日衛部護字第1131461203號令及法令字第11304544040號令修正發布，自發布日施行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、旨揭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學務處 收文:114/01/21



1140000591

有附件